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3545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　劉業誠

被　　告　謝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與原告訂立個人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%，第1年1-6月為寬限期，免繳納本金，第7個月起按月攤還本息(惟第1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)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1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尚積欠本金93,475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但希望可分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借

據暨約定書、歸戶總數查詢、放款歷史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臺北青年郵局111年6月16日第59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25頁)，復被告自陳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院卷第39頁)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至被告辯稱希望可分期云云，惟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然民法第3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6年度上字第11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雖請求分期清償，惟其並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其境況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認尚難准許被告分期清償，是其所辯，即非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93,475元	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止	1.845%	1.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2.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
	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	2.095%	
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